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安市交通运输局  
泰安市水利局

文件

泰人社发〔2023〕12号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部门  
关于规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根据我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管理工作要求，现就规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确保公正执法的重要依据，要高度重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鲁人社规〔2020〕2号）的贯彻执行。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裁量基准的学习培训，切实提高执法人员能力水平。

**二、要严格程序。**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对于违法行为，按规定及时立案并严格遵守办案时限要求，确保案件得到及时有效查处。调查检查要做到全过程记录，认真履行事前告知的职责，严格落实法制审核制度。应当依法听证且用人单位要求听证的，要组织听证。

**三、要把握尺度。**鲁人社规〔2020〕2号文件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充分体现了过罚相当、宽严相济原则，裁量基准明确具体，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要严格依照违法行为的情形对应的处罚裁量基准实施行政处罚，防止出现畸轻畸重的处罚行为。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关于印发《山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鲁人社规〔2020〕2号）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安市交通运输局

泰安市水利局

2023年9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SDPR-2020-0140006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

文件

鲁人社规〔2020〕2号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现将《山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监察处)

# 山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法定行政处罚标准	违法情形	通用条件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较轻   一般  严重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或者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下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涉及农民工人数30人以上或者涉及金额30万元以上 2. 因违反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规定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较轻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一般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涉及农民工人数30人以上 2. 因违反第五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四条第(二)项规定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2万元以上至3万元罚款	
3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经责令限期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较轻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涉及农民工人数 30 人以上 2. 因违反第五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四条第（三）项规定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至 3 万元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企业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较轻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或使用不规范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施工企业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一般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被发现用于除支付该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以外的其他用途等不规范行为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4	逾期不改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施工企业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因违反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 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8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罚款，给予施工企业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5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较轻	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或者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者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6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较轻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涉及农民工人数30人以上 2.因违反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规定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7	分包单位未按 月考核农民工 工作量、编制 工资支付表并 经农民工本人 签字确认经责 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 资支付条例》第五 十六条第（一）项 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 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 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 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轻微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8	施工总承包单 位未对分包单 位劳动用工实 施监督管理经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 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 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 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在工程项目配备 劳资专管员、不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 工资支付等情况或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 工实施监督管理 2. 因违反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引发 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六条第 （二）项规定	轻微	未在工程项目配备劳资专管员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施工总承包单位不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 勤、工资支付等情况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在工程项目配备 劳资专管员、不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 工资支付等情况或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 工实施监督管理 2. 因违反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引发 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六条第 （二）项规定	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

9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轻微  一般  严重	分包单位存在未将农民工工作量、工资支付报表总承包单位等不配合施工总承包企业监督管理行为涉及时长1个月  分包单位存在未将农民工工作量、工资支付报表总承包单位等不配合施工总承包企业监督管理行为涉及时长2个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分包单位存在未将农民工工作量、工资支付报表总承包单位等不配合施工总承包企业监督管理行为涉及时长3个月以上 2. 因违反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规定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
10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未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维权信息告示牌缺少法定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2. 因违反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规定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

11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轻微	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或者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者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12	建设单位未按照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轻微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或者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涉及农民工人数30人以上或者涉及金额30万元以上 1. 因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 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3	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轻微	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部分材料	责令项目停工, 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全部材料	责令项目停工, 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有关材料 2. 因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 3. 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	责令项目停工, 无法提供的, 处8万元以上至9万元罚款, 拒绝提供的, 处9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

说明: 本裁量基准中的“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

抄送：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  
市总工会、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

---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印发

---

校核人：周传来

---